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



101 學年度
研究生新生入學參考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9 月

目錄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3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5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6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修業準則	11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13
時序表：企管所(101 學年度).....	14
時序表：人資所(101 學年度).....	15
時序表：碩專企管所(101 學年度).....	16
時序表：碩專人資所(101 學年度).....	18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專)班學生選修課程記錄表	19
學位口試申請-初審準備資料	21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師資概況

企管系所共有 23 位專任教師，其中共有 21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教授 4 位、副教授 13 位及及助理教授 4 位外，管院各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亦支援相關領域課程，且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師資陣容，亦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教師，同時亦擬逐年增聘教師。專任師資簡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賴明材教授 兼商管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統計應用、作業研究、可靠度分析	統計方法、作業管理
鄭滄祥教授 兼企管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資料探勘、資訊管理
陳正男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行銷	行銷管理、國際行銷
呂金河講座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博士	模糊理論與應用、高等統計方法、多變量分析	高等統計方法、多變量分析
黃峰蕙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管理科學應用、品質與績效管理、健康管理	應用統計學、研究方法、情緒管理、人際溝通
伍家德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科技管理、策略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論與管理
丁志宏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	供應鏈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
林英明副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電子工學博士	電腦繪圖，資料庫管理系統，計算幾何學	資料庫管理系統，計算機概論
李東杰副教授	東吳大學經濟學博士	管理技術效率、生產力變化評估、經濟分析	管理技術效率、經濟分析
汪世義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演算法，離散數學，系統程式	計算機概論，網站規劃設計與經營，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簡俊成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合作與學習、服務業員工行為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研究方法
楊雪蘭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公司理財、選擇權、知識管理和中國式管理	財務管理、投資學及研究方法
李增坪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生產與作業管理、電子商務、新產品開發	電子商務、資訊管理
林義旭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系博士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林育德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系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作業研究、生產存貨模式、統計分析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博士		
黃培文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職能分析、績效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職能分析、績效管理
郭幸萍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醫務管理、消費者行為
簡南山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消費者行為、管理心理學、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方妙玲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理論與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企業倫理
林育理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組織學程、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服務行銷、知識管理
黃經智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管理、企業併購、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併購、企業招募與選才、行動商務、管理學
蔡宗岳講師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稽核
魏虎嶺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企業與法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93年8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各系所在擬訂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在擬訂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時，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得依各系所之特性訂定其他應符合之條件。
- 三、各系所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所全學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 四、各系所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例如參加暑期英日語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導收集論文資料或其他研究工作。
- 五、各系所研究生須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如情況特殊，以致於未能在上述時間以前完成者，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
- 六、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者，必須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擔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者，必須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非本校專任教師，則必須經系所主任同意。
- 七、研究生若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
- 八、研究生至少須由同一指導教授指導一年以上，始能舉行論文口試。
- 九、研究生畢業前，是否需有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期刊發表，或必須提出作品參與比賽，或其他須符合之條件，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若規定須發表文章，則該篇文章須有指導教授掛名；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的第一位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十、須至海外研習之學生，其研究計畫書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始能送給海外研習單位審查。
- 十一、研究生在論文口試前是否要進行論文初審及論文初審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十二、研究生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從十二月至隔年一月底，第二學期從五月至七月底。
-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0.07.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1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1.07.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2.2.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563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考試資格、擬定考試委員名單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之系(所)主任組成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
- 第四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先通過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之考試資格審核，再送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系(所)擬訂建議名單七至十人，送請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認定資格，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符合下列規定，始能舉行：

- 一、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三、成立前三屆之碩士班，出席之校外委員人數須佔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以後得視情況予以降低。

第九條 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定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除應用英語、日語等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相關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為原則，博士學位考試得依需要申請辦理。辦理學位考試，應依照下列規定時間及程序進行：

- 一、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試五十日前，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及教務處應於收件二週內完成資格初審，並將通過初審之名單及考試委員推薦名單送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
- 三、學位考試校內初審委員會應於考試三十日前召開會議，審定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聘書及論文應於舉行考試三週前送達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應公開舉行，須於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後立即將考試成績通知系（所）主任，並於當日將成績送達教務處。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學位考試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大學自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一個月內依本細則辦理學位考試規定舉行複試。複試成績達第十四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四年，博士班為七年，但不含依規定報准休學之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時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規定者或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

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8 年 2 月 13 日 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二類(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

★必修課程：

企管所：包括 3 門專業必修課程(共 9 學分)以及管理實務(2 學分)。

人資所：包括 3 門專業必修課程(共 9 學分)以及管理實務(2 學分)。

★選修課程：

企管所：至少必須取得 30 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人資所：至少必須取得 27 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若大學期間未曾修讀過統計學課程(至少 3 學分)的研究生，必須選修一上的「應用統計」，且必須及格取得此課程學分。將邀請教授應用統計之老師審查同學是否修過統計學。

為了擴大企管所及人資所學生的專業選修範圍，因此在課程規畫上，人資所的基礎課程包括了研究方法、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理論與管理等三門必修課；企管所的基礎課程則包括了研究方法、行銷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三門必修課，藉以建立基本的研究能力及吸收專業領域知識的基礎。為了提高企管所與人資所研究生對於企業運作的熟悉與瞭解，本系特與統一企業合作，開設「管理實務」的實務課程，邀請任職於統一企業內的工作主管蒞校對本系研究生進行實務專題演講，希望藉以進行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與知識的傳承與交流。

由於企管所同學需具備更廣泛的管理知識，因此除了行銷管理與企業流程管理二門管理必修課外，還需根據個人的興趣，從財管相關(如：投資與融資專題)、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作業管理相關(如：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等四類課程中，再選修一門 3 學分的管理課程，而此門課將不含在下列所敘述的專業領域選修的 9 學分計算中。

企管所設有兩個專業領域，各領域的選修課程簡述如下：

- **行銷與創意領域**：投資與融資專題、國際行銷專題、服務業行銷專題、消費者行為專題、網路行銷專題、市場分析專題、顧客關係管理、新產品開發專題、品牌管理與推廣專題、創新與創業管理、企業診斷與輔導。
- **流程管理領域**：管理效率專題、企業資源規劃專題、供應鏈管理專題、商業智慧專題。

企管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選定一個專業領域作為主修領域，在該領域至少必須選修三門課，取得至少 9 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另外，企管所的雙學位海外研習組的研究生則必須與商管

學院的 GMBA 外籍學生一起以全程英語的方式上課，而人資所的海外組研究生則必須選修 GMBA 全程英語課程至少 6 學分。

★畢業學分：

企管所：最少為 41 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人資所：最少為 38 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碩士修讀科目及學分請在開學後，於企管系網頁下載修課記錄表以填寫記錄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

研究生須撰寫一份 3-10 頁的「研究方向說明書」，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碩一研究生可自 12 月 1 日起開始尋找指導教授，且須於碩一下學期開學三週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

三、研討會論文發表事宜

1.根據學校統一規定，研究生在進行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要參加一場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並發表一篇研究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論文的第一位研究生為主。

2.每位研究生在進行研討會論文的投稿前，必須與一位教師(指導教授、任課教師或其他專任教師)討論該篇論文，徵得該教師同意簽章後才能投稿參加研討會。

3.投稿一旦被接受後，每位研究生一定要依據研討會主辦單位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事項，同時也得提醒與協助指導教授將該發表登錄至校內的教師基本資料庫中，並列印登錄完成的畫面以資證明。

四、碩士論文事宜

每位研究生向學校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初審資料至系辦公室，繳交的期限則根據學校所規定的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前完成(上學期約為為 10 中旬，下學期約為 3 月下旬及 4 月下旬，屆時以學校公告之日期為準)。每位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除學校統一規定作業外，必須將修課記錄表(企管所日間部適用)、成績單、研討會發表資料、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整理後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章，然後繳交系辦公室統一處理，方能完成論文初審的程序。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修業準則

98年2月13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二類(每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為15學分)：

★必修課程：

企管所：包括3門專業必修課程(共9學分)以及企業經營實務研討(2學分)。

人資所：包括3門專業必修課程(共9學分)以及企業經營實務研討(2學分)。

★選修課程：

企管所：至少必須取得21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人資所：至少必須取得21學分的專業選修學分。

※若大學期間未曾修讀過統計學課程的研究生，建議選修一上的「應用統計」課程。

★畢業學分：

企管所：最少為32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人資所：最少為32學分，其中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

研究生須撰寫一份3-10頁的「研究方向說明書」，用以與欲從事研究方向的老師進行溝通，進而確定未來的論文指導教授。碩一研究生可自12月1日起開始尋找指導教授，且須於碩一下學期開學前，將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作為彙整存查之用。

三、研討會論文發表事宜

- 1.根據學校統一規定，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要參加一場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並發表一篇研究論文。當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論文的第一位研究生為主。超過二年的修業年限，則僅需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研討會論文格式交給指導教授，再尋找適當的機會投稿。
- 2.每位研究生在進行研討會論文的投稿前，必須與一位教師(指導教授、任課教師或其他專任教師)討論該篇論文，徵得該教師同意簽章後才能投稿參加研討會。
- 3.投稿一旦被接受後，每位研究生一定要依據研討會主辦單位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事項，同時也得提醒與協助指導教授將該發表登錄至校內的教師基本資料庫中，並列印登錄完成的畫面以資證明。

四、碩士論文事宜

每位研究生在學校申請正式論文口試日期前，必須經過本系書面或口頭的論文初審之審核，論文初審須在畢業當學期系上所規定的最晚時間完成（上學期暫訂為 10 中旬，下學期暫訂 4 中旬，屆時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日期為準）。每位研究生在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除學校統一規定作業外，必須將修課記錄表、研討會發表資料、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論文初審通過審核表單，整理後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章，然後繳交系辦公室統一處理，方能完成論文初審的程序。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規範

92年01月08日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9月15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9月21日企管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暨雙學位海外組碩士班修業準則第二條規定制定本規範。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必須至少是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老師。
- 三、南台科技大學符合指導論文資格的專任教師皆可以成為本系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
- 四、校外符合資格的學者專家若曾經在企管系兼課，則該學者專家也可以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但需配合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碩士班同學務必於碩一上之當學期的十二月底，而碩士專班同學務必於碩二上之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妥同學所提出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交回系辦公室，以便彙整。
- 六、本系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班同學的名額限制，於每學年上學期的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定時公佈(目前上限為5名)。每位老師應從當學期的十二月一日才能開始簽認同學所提出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以示公平。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序表：企管所(101 學年度)

南台科技大學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課程時序表 (第 12 屆) 101 年 9 月實施

第一學年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專業必修	管理實務	2	2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3	3	專業必修	—	—	—
專業必修	企業流程管理	3	3	專業必修	—	—	—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9	9	專業必修	小計	2	2
專業選修	應用統計	1	2	專業選修	國際行銷專題	3	3
專業選修	管理效率專題	3	3	專業選修	服務行銷專題	3	3
專業選修	投資與融資專題	3	3	專業選修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3	3
第二學年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市場分析專題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診斷與輔導	3	3
專業選修	多變量分析	3	3				
專業選修	商業智慧專題	3	3				
專業選修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1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1 學分、最低選修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 21 學分。
- 三、學生選修非本系(不含通識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本系最多只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 四、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海外研習組學生為必選，其他學生為選修。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一) 1 學分 4 節課、一上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二) 1 學分 6 節課、一下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三) 1 學分 6 節課。日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一) 1 學分 5 節課、一上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二) 1 學分 10 節課、一下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三) 1 學分 10 節課。)
- 五、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六、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七、海外研習組學生欲出國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必須修讀商管專業學院(GMBA)課程至少 6 學分。
- 八、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時序表：人資所(101 學年度)

南台科技大學 碩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課程時序表 (第 10 屆) 101 年 9 月實施

第一學年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專業必修	管理實務	2	2
專業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9	9	專業必修	小計	2	2
專業選修	應用統計	1	2	專業選修	情緒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勞工法專題研討	2	2	專業選修	企業訓練與發展	3	3
專業選修	組織安全文化	3	3	專業選修	職場壓力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組織發展與變革	3	3
第二學年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多變量分析	3	3	專業選修	人力資源招募與甄選	3	3
專業選修	績效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1 學分、最低選修 27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 21 學分。
- 三、學生因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所修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本所最多只承認 6 學分。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海外研習組學生為必選，其他學生為選修。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一) 1 學分 4 節課、一上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二) 1 學分 6 節課、一下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三) 1 學分 6 節課。日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一) 1 學分 5 節課、一上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二) 1 學分 10 節課、一下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三) 1 學分 10 節課。)
- 六、海外研習組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 七、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八、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九、海外研習組學生欲出國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必須修讀商管專業學院(GMBA)課程至少 6 學分。
- 十、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時序表：碩專企管所(101 學年度)

南台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所) 課程時序表 (第 11 屆) 101 年 9 月實施

第一學年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企管組必修)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企業流程管理(企管組必修)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醫院經營管理(醫管組必修)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醫療資訊系統(醫管組必修)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9	9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應用統計	2	2	專業選修	管理效率專題	3	3
專業選修	專題討論(必選)	2	2	專業選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專業選修	組織發展與變革	3	3	專業選修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專業選修	投資與融資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商業智慧專題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醫院品質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醫療專案企劃	2	2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第二學年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2	2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2	2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多變量分析	3	3	專業選修	生活美學	3	3
專業選修	行銷策略規劃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醫院評鑑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備註：

一、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1 學分、最低選修 21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 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 15 學分。
- 三、 學生因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所修得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本系最多只承認 6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五、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六、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時序表：碩專人資所(101 學年度)

南台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時序表(第7屆) 101 年 9 月實施

第一學年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9	9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專題討論(必選)	2	2		專業選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業選修	應用統計	2	2		專業選修	企業訓練與發展	3	3	
專業選修	組織安全文化	3	3		專業選修	職場壓力管理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第二學年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專業必修	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2	2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2	2		專業必修	小計	小計	0	
專業選修	多變量分析	3	3		專業選修	生活美學	3	3	
專業選修	人力資源招募與甄選	3	3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				

備註：

- 一、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1 學分、最低選修 21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
- 二、 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 15 學分。
- 三、 學生因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所修得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本所最多只承認 6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五、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六、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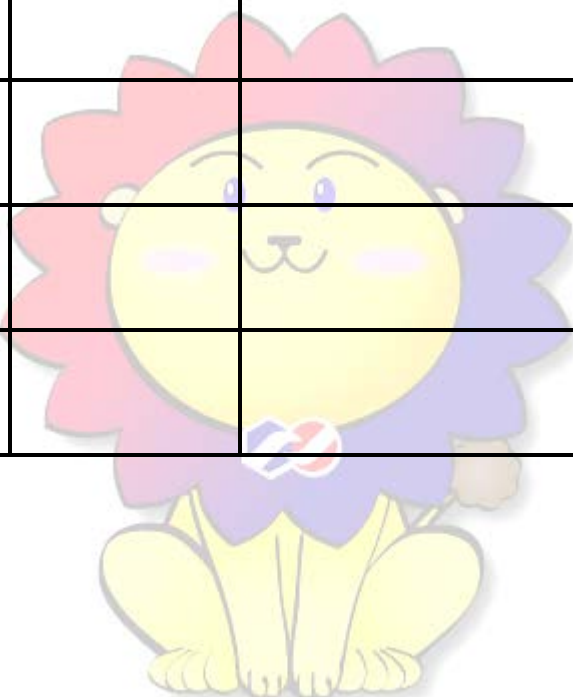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專)班學生選修課程記錄表

姓名：	學號：	主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創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管理領域
-----	-----	-------	---

已選.	管理基礎選修	學分數	修課成績
	財管相關 (如：投資與融資專題)		
	作業管理相關 (如：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		

NO.	主修專業領域課程	學分數	修課成績
1			
2			
3			
4			
5			
6			
7			

審查者簽章：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所暨人資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黏貼相片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第 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畢業校系	

研究興趣	
------	--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所長同意簽名	系(所)章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變更理由	
------	--

師長同意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	所長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學位口試申請-初審準備資料(信封袋封面)



南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論文初審相關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確定無誤，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 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 論文發表證明尚未取得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選修課程紀錄表(附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論文計劃書(論文前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論文授權切結書(S6-學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基本資料庫發表登錄證明

系辦收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同意書

指導教授：_____同意學生：_____

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於第 1、2 申請作業梯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發表證明 切結書

由於本人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_____
研討會的論文口頭發表，但因發表日超出學校規定學位考試
申請的期間，因此暫時無法提供「論文發表證明」申請學位
考試。本人將於發表日結束後補交發表證明。如有不實，本
人同意撤銷學位考試，並承擔一切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並得到指導教授：_____ (簽名)同意

切結人簽章：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Declaration

茲證明_____

(論文名稱) 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本人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同時願意接受學校依校規所做之懲處。

This is certified that the thesis

“ _____ ”(thesis title)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research work. I understand that any involvement of plagiarism, infringi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wn by others and other academic violations would result in failure of my thesis and I will also accept all the consequences.

學號 Student I.D. no.:

學生 Student Name :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Date 20 / / (YYYY/MM/DD)



南台企管所暨人資所

論文完成證明

※請所長簽署論文及格證明前，得先完成此項證明

茲查證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該生已完成研討會論文發表，並完成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及附上

證明(碩專三以上同學僅須附上研討會論文之初稿)。

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

舉行地點及城市：

指導老師確認及簽名：_____

二、茲同意_____學生之碩士論文已完成口試後所需之論

文修改事項，可以提出論文完成及離校手續之申請。

指導老師及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